

证券代码：839470

证券简称：超高环保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表述的内容	统一修改为“股东会”表述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30846334M。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

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九条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所有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集中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及证券登记机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所有的股份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称中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股东名册根据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中登公司的监管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核准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

	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第二十七条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

	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第三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	第一条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数。
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的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一条第四十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四）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程及本 公司《关联交易规	第四十五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本章

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公司股东、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程及本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董事及其关联方违反前述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股东、董事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
第三十五条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报告。	第四十六条 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报告。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除外）；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行使。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股东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

	事会或其他机构、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新增：（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审议本年度将发生的、金额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日常性关联交易：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2、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二）审议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或总资产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三）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总资产5%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五十一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一）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当列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事 日程，并于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 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除上述情形外，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条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应遵循以下规定： （三）关于临时提案：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不含会议召开当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2、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召集人不将临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3、除上述情形外，在股东会通知发出后，召集人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联系方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确定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五）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
第五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收盘时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第六十三条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

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公司股票未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东会召开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条第一款“股东”指的是股权登记日收盘时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第五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自然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未注明股东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条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未注明股东指示的，视为同意代理人可以按

	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表决，不能通过其他表决方式表决。
第六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均无需回避表决且享有表决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均无需回避表决且享有表决权。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七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	第八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除证券监管机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四）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五）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一）审议关联交易事项；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审议批准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建设项目投资、融资（含银行借款）、业务类合同等事项；
第六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五）本章程第三十九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组织形式作出决议； （五）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 审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 审议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变更的无需审议)；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计票人及监票人姓名。	第九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第七十八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七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 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未向董事会报告，并经董事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第八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公司暂不设由职工代表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暂不设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九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一）预计总金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核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二）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且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且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四）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 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第一条第一百一十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一）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未达到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股东会审核标准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但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

	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或者未超过 1500 万的。 （六）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全体董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同意票占全体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关联董事不得参与投票表决和清点表决票，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直接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

	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所有董事均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〇六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五) 决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五)执行股东会 and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十)审批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 事务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是公司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 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

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担任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及本章程前款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内容包括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邮、邮寄、专人送出或公告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于三十日内 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中，应当在一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日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章程未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章程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本章程未对相关事项作出约定或者本章程有关条款与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

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直接以后者为准。	的，直接执行后者的规定。 本章程的约定系直接援引法律法规、证监会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有关规定的部分，若该等规定后续被修改，则适用修改后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后续被废止，公司可以不受该等条款的约束。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

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

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除提供担保外），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在实际执行中金额超过已预计金额且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三）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

（五）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 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会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施累积投票制。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工作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并公告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的审核，并报公司董事长审批。(二)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参加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三)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主办券商督导问询以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问询。

(五)负责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

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及时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六）《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要求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信息披露事务部门，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相关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报告。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指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建立党组织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支部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事项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是董事、经理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或经理作出决定。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二百一十七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三、备查文件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超高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